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长效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52320221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沙家埭路 1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00

电话： 13917069078 电话： 15026762982

传真： 021-59249281 传真：

联系人： 陈建明 联系人： 顾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长效管理

项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

第二条养护和运行内容及工作量

1. 养护及运行范围：

2. 养护和运行内容：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巡查、运行维护；对污水处理站点格栅、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对污水处理站点格栅、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做好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建立完整的运行管理资料台账。

第三条养护和运行服务期限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 **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四条养护和运行标准与质量

1.养护和运行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3)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 4) 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的通知
-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 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8) 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9) 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 10)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2.甲方按照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发现养护运行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养护运行不当造成的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4.双方对养护和运行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上级行业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代表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3) 在合同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运行维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立即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污水处理站点等设施养护运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养护运行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运行经费。

(3) 按照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安排，及时为乙方上报养护作业人员、运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需求。

(4) 将区域内的污水处理站点等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运行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与污水处理站点设施相关技术资料。

(5) 组织召开污水处理站点设施长效管理作业要求交底会以及项目例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负责协调属地村委会和相关单位。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养护运行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运行计划，确保水利设施的完好及正常运行。

(2) 在朱家角镇设立标准化项目部。项目部需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养护所需的配件，做到规范摆放；项目养护运行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等上墙公开，确保长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运行操作、维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及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长效管理档案，对养护和运行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合同期满，将养护和运行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运行范围内的各类设施设备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养护运行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开放式的作业区域，处理好作业人员与其他周边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指定位置，及时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作业时，不能损坏作业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或行业管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项目运行操作、维修养护等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有保留延缓支付合同费用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养护运行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防汛期间，乙方应组织人员对农污设施及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按要求及时处置解决本项目涉及的热线工单以及来信、来电、来访诉求。

(11) 按有关规定实行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养护运行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运行方案和养护运行计划组织实施，接受甲方对养护和运行成效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养护运行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运行方案和更改养护运行计划。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负责。

(3) 乙方应配备救生衣、救生绳等安全应急物资。汛期巡查时，每组应配备不少于两人，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展从事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乙方应对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安全预判，工作内容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要求的，乙方可拒绝实施，并书面告知甲方。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对各项工作的开展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站点设施各项设施设备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或物品，应及时报甲方，并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运行产生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养护运行过程中，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农田、林地或其它雨水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要求妥善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承担相关的费用。

第八条养护运行考核

1.项目养护运行将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本合同第四条所述内容实施考核。乙方应认真按照上述要求开展水利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2.水务所、财政所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每3个月组织开展一次季度考核（合格制），考核结果将运用到养护费用的结算。

3.考核费用及结果运用

(1) 提取合同金额20%的作为项目的考核费用，直接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2) 年度考核 ≥ 80 分，为“合格”， < 80 分，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扣减金额=合同金额 $\times 20\%$ 。

(3) 年度考核做好记录存档，在年度尾款清算时，采购人一次性从项目尾款中考核扣减金额总数。

第九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80559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元整**元整）。

2.支付方式

(1) 运行维护期间，本合同价款的80%为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视

年度考核结果情况支付。

运行维护期满后，本合同价款的 20%，根据考核及审价结果，一次性全额支付。

(2) 资金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经甲方指正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能按有关标准及整改时限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大幅度更改、调整运行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污水处理站和泵站因日常养护或故障维修时需临时停运的，应准备临排方案。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减违约金 10000 元/次/站。

(2) 中央和市级水质抽查中发现水质不合格的，扣减违约金 2000 元/次/站，区级和镇级组织的水质监测，不合格站点扣减违约金 1000 元/次/站。

(3)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未能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07〕116 号）和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做好作业备案手续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4) 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被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单）。

(5) 因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因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被市民举报、投诉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单）。

(6) 在接到热线工单或维修指令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单）

(7) 因处置不及时，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单。

(8) 发现问题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消除影响并反馈结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单）

(9) 因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单)

(10) 各类督察整改未按期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及时反馈结果的, 按逾期天数, 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单) /天。

(1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 拖延 1 次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极端天气除外)。

(12)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 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的责任, 按次累加。

(13)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的责任, 按次累加。

(14)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 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含设施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07-14**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双方根据相关规定, 另行签订以下协议书。
 - (1) 廉洁协议书 (附件一)
 -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
 - (3) 保密协议书 (附件三)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07-14**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在本项目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区、街道相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区、街道相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上述条款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的责任，按次累加。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长效管理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2-07-14**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长效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甲方法定代表人为,安全负责人为,专职安全管理员为;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安全负责人为,现场专职安全员,都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本项目相关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级,制订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事故等内容,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规定,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进场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要求各级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必须抓好班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以确保作业安全。

六、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水闸操作工、泵站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效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电器设备等,必须为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溺水、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上报,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九、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之处,均按国家、市、区以及行业的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规定办理。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2-07-14**

北京信安

长服公司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站点) 长效管理项目 的有关工作, 为明确乙方在养护期间做好相关保密义务及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一、涉密定义

本协议中的“涉密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

- 1、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基础信息;
- 2、水利设施运行、水资源调度数据;
- 3、其他涉及水利设施设施运行、维修养护等基础信息;
- 4、涉及本项目的机构、人员、架构、资金、等基础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涉密数据, 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 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 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涉密数据泄漏、私自使用, 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 实行保密义务。否则,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涉密数据, 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 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的涉密数据完全移交给甲方, 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涉密数据严格保密, 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涉密数据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 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涉密数据泄露所造成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情形, 应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的责任, 按次累加, 并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招投标。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 仍可报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长效管理项目 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2-07-14**